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9.01.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3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9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博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修業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博士班研究生最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課程 18 學分，但碩士班選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系研究所課程 30 學分 (其中 18 學分需為博士班課程)，以上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博士班課程領域分組規劃說明詳後附錄)。

三、選修課程：

(一) 專題討論：六門選四門，共 4 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 1 學分為原則。

1. 專題討論：通訊網路 (一、二)。

2. 專題討論：資訊系統 (一、二)。

3. 討論：多媒體工程 (一、二)。

(二) 自由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

四、預修課程

(一) 本系之博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 6 門科目中其中最少 3 門：

1. 作業系統 (或高等作業系統)

2. 計算機結構 (或高等計算機結構)

3. 演算法 (或高等演算法)

4. 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

5. 線性代數

6. 離散數學

(二) 上述科目成績需達 75 分 (含) 以上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本系選修，並於畢業前修習通過，若所修習課程為本系博士班課程，則可計入第三條第二款所述博士班課程 18 學分中。

(三) 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採計。

五、抵免

(一) 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學分未列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

(二) 抵免學分總數以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三) 抵免同意與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

六、入學後選修非本校學分數之計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外語能力須滿足下列各款其中之一：

- 一、本校 Lexile 藍思線上閱讀檢測 850 分以上。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
- 三、多益成績 TOEIC 達 750 分之證明。
- 四、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8 分之證明。
- 五、外語能力之抵免，按本系博士班外語能力抵免相關規定行之。

第五條、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以論文發表計點方式實施，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4 點(含)以上始得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不限申請次數，未通過者得再次提出申請。
- 二、資格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聘請本系三位專任教師組成之，依據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審核是否通過。
- 三、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另訂之。
- 四、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第六條、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以本系副教授以上(或得比照本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考試委員之聘任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且得另選擇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送交本系備查(若於期限內尚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研究生導師暫代)。
- 三、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下，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系備查。

第七條、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檢附資格考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已修習完畢之課程資料，及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之修課證明，並經系主任簽核同意，始可辦理研究計畫口試。
- 二、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推薦含指導教授本人計三至五人，經本系聘請組成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之事宜。
- 三、「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須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成績達 B-或百分制 70 分)始為通過。審查口試若未通過，於三個月之後，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學位論文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舉行的六個月前必須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檢附下列文件提請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檢附文件如下：
  - (一) 修課完畢之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三) 被接受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論文中至少一篇須以候選人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除外，至多一名)，並以本系名稱全銜刊登，須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且未納入資格考試論文點數計算者。
  - (四)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五)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供含指導教授本人之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一職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考試委員之聘任，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三)目至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原則尊重指導教授專業判斷，所提考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聘任。

五、口試日期之公告：學生應於口試日期前3個工作天逕行公告(張貼海報)。

第九條、其他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附錄  
 博士班課程領域分組規劃說明：

建議課程：  
 總學分數：22

課程規劃：

一、選修課程 (4+18)：

1. 專題討論 (4)：專題討論：通訊網路 (一、二)、專題討論：資訊系統 (一、二)、專題討論：多媒體工程 (一、二)

2. 自由選修碩博課程 (18)：六門課

二、博士班課程規劃：

	通訊網路	資訊系統	多媒體工程	
選修 (六選四)	專題討論：通訊網路 (一、二)	專題討論：資訊系統 (一、二)	專題討論：多媒體工程 (一、二)	
選修 (每年必開)	1. 高等計算機網路 2. 分散式處理系統 3. 排隊理論	1. 高等作業系統 2. 高等演算法 3. 高等計算機結構	1. 高等影像處理 2. 高等計算機圖學 3. 機器學習	
自由選修 (不定期開)	資訊理論專論 (一、二) 電腦視覺 (碩博) 模糊理論 (碩博) 圖形辨認 (碩博) 電子商務 (碩博) 類神經網路 (碩博) 口語對話系統 (碩博) 通訊編碼理論 (碩博)	資訊系統專論 (一、二) 平行演算法 (碩博) 計算理論 (碩博) 語音辨識 (碩博) 隨機程序 (碩博)	通訊網路專論 (一、二) 高等資料庫系統 (碩博) 嵌入式系統設計 (碩博) 資料壓縮 (碩博) 數位訊號處理 (碩博) 資訊檢索與擷取 (碩博)	多媒體工程專論 (一、二) 容錯計算 (碩博) 生物資訊 (碩博) 機器學習 (碩博) 高等軟體工程 (碩博) 自然語言處理 (碩博) 數位電視應用服務 (碩博) 多媒體系統設計 (碩博)